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4038號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456427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58號地下1樓~4樓及266號地下1樓~1樓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祥閎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50876

址 設：臺南市南區新義路7之1號

代 表 人：李○○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ETMall東森購物網銷售「日虎 蒸爆汗 蒸氣 SPA桑拿屋 居家防疫幫手」商品，廣告宣稱「汗蒸20分鐘等於…慢跑2小時 跳繩500下 爬山健走2小時 騎腳踏車1小時 伏地挺身100下 有氧舞蹈1小時」、「加速新陳代謝、加強保健產生大量排汗，排出身上的雜質廢物，達到塑身效果」及「在不斷汗蒸的過程中……在汗蒸的同時也需消耗體內大量的熱量，從而幫助瘦身」，對於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祥閎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本會於113年3月29日查悉ETMall東森購物網銷售「日虎蒸爆汗 蒸氣SPA桑拿屋 居家防疫幫手」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宣稱「汗蒸20分鐘等於…慢跑2小時 跳繩500下 爬山健走2小時 騎腳踏車1小時 伏地挺身100下 有氧舞蹈1小時」、「加速新陳代謝、加強保健產生大量排汗，排出身上的雜質廢物，達到塑身效果」及「在不斷汗蒸的過程中……在汗蒸的同時也需消耗體內大量的熱量，從而幫助瘦身」，惟上開宣稱是否有據尚有疑義，疑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東森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係由被處分人祥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祥閎公司)於被處分人東森公司之ETMall東森購物網銷售，雙方簽有商品寄售契約書。
- 2、案關商品廣告係被處分人祥閎公司自行製作，透過廠商後台系統輸入銷售價格、成本價格等商品資訊，上傳至ETMall東森購物網銷售，被處分人東森公司未參與廣告之製作及審閱。消費者於銷售頁面訂購案關商品付款予被處分人東森公司並由該公司開立發票，嗣後被處分人祥閎公司再將商品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址，如有退換貨問題，則透過該網站及客服電話反映。被處分人東森公司於案關商品成功銷售時，向被處分人祥閎公司收取商品上架網路刊播費，以及銷售價格與成本價格之差價，被處分人祥閎公司則按月檢附發票及相關單據向被處分人東森公司請款。
- 3、案關商品廣告刊登期間為110年1月26日至113年6月4日。

(二) 被處分人祥閎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係被處分人祥閎公司參考「健康大巴」網站之「汗蒸40分鐘可以燃燒多少脂肪 大約600卡路里熱量」，依此數據對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之各類運動30分鐘消耗熱量後自行推估並撰寫。
- 2、被處分人祥閎公司113年6月初接獲本會通知後，已將案關商品廣告上有爭議之宣稱全數撤除。

(三)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汗蒸20分鐘等於……」等消耗熱量多寡之廣告用語，醫學上無相關減肥學理依據可查。
- 2、於醫學學理上欲達體重控制，建議應從飲食控制、運動時間、種類、強度等及搭配調整生活型態，以利達到健康體重控制。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

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 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東森公司為ETMall東森購物網經營者，並為開立銷售發票之出賣人，對於案關商品廣告內容具有決定及支配能力，亦為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而被處分人祥閣公司依約製作上傳案關商品廣告資料，並與被處分人東森公司因廣告招徠效果銷售商品而直接獲有利益，故被處分人東森公司與被處分人祥閣公司均為本案之廣告主。
- 三、查被處分人東森公司及被處分人祥閣公司於ETMall東森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汗蒸20分鐘等於…慢跑2小時 跳繩500下 爬山健走2小時 騎腳踏車1小時 伏地挺身100下 有氧舞蹈1小時」、「加速新陳代謝、加強保健產生大量排汗，排出身上的雜質廢物，達到塑身效果」及「在不斷汗蒸的過程中……在汗蒸的同時也需消耗體內大量的熱量，從而幫助瘦身」，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使用案關商品20分鐘，相當於從事廣告所示各種運動一定時間或次數，而具有消耗熱量之塑身、瘦身效果。祥閣公司雖提供「健康大巴」網站刊載「汗蒸40分鐘可以燃燒多少脂肪 大約600卡路里熱量」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之各類運動30分鐘消耗熱量，作為上述廣告宣稱之依據，惟經檢視「健康大巴」網站內容來自於用戶分享，並未附有相關依據，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亦僅係列出各類運動30分鐘之消耗熱量數據，並無提及使用案關商品具有消耗熱量之效果，是上開網站均無法佐證案關商品具有前揭宣稱之功效，另依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之專業意見，前揭宣稱於醫學上無相關減肥學理依據可查。是案關商品廣告之前揭宣稱尚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核屬就

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東森公司及被處分人祥閣公司於ETMall東森購物網銷售「日虎 蒸爆汗 蒸氣SPA桑拿屋 居家防疫幫手」商品，廣告宣稱「汗蒸20分鐘等於…慢跑2小時 跳繩500下 爬山健走2小時 騎腳踏車1小時 伏地挺身100下 有氧舞蹈1小時」、「加速新陳代謝、加強保健產生大量排汗，排出身上的雜質廢物，達到塑身效果」及「在不斷汗蒸的過程中……在汗蒸的同時也需消耗體內大量的熱量，從而幫助瘦身」，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宣稱使用期間及銷售金額，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